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2019年3月25日起原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原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混合（LOF）
场内简称	九泰锐诚
基金主代码	1681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512,320.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7月11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混合
场内简称	九泰锐诚
基金主代码	168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延续变更注册前基金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起始之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变更注册前基金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再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份额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875,286.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7月1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分析和理解，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分析和理解，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内，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采用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的策略进行股票交易，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二）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的策略进行股票投资。经过严格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最终确定股票投资组合，并动态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帅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573829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henpa@jtamc.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95595
传真		010-57382906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t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87,230.75
本期利润	6,446,687.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726,907.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6
-累计期末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6月30日；

4、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4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86,744.84
本期利润	42,180,092.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3月24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157,511.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6
-累计期末指标	2019年3月24日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3月24日；

4、原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3月25日转型，原合同失效，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6.1-2019.6.30	-0.49%	1.22%	3.50%	0.68%	-3.99%	0.54%
2019.4.1-2019.6.30	-1.67%	1.75%	-0.29%	0.90%	-1.28%	0.85%
2019.3.25-2019.6.30	3.09%	1.76%	0.34%	0.93%	2.75%	0.83%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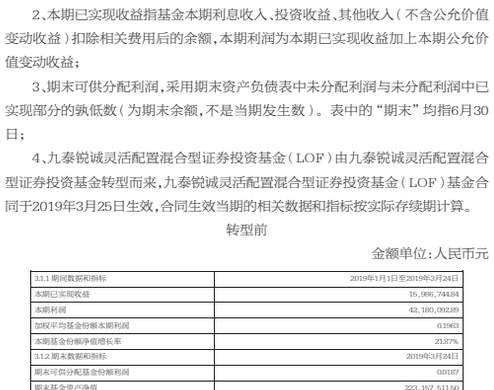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8年7月25日生效，截至2019年3月24日（基金合同失效日前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01.01-2019.03.24	21.87%	1.32%	16.17%	0.88%	5.70%	0.44%
2018.07.25-2019.03.24	4.32%	1.23%	6.64%	0.90%	-2.32%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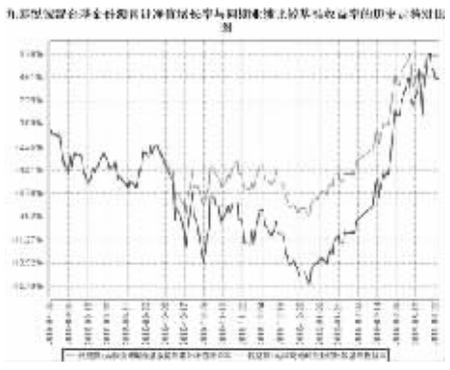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8年7月25日生效，截至2019年3月24日（基金合同失效日前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批准，于2014年7月3日正式成立，现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其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26%、25%、25%和24%的股权。

九泰基金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和“风控第一”原则，以“大资管”时代金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为契机，积极推动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打造九泰基金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作为首家PE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九泰基金将延续股东方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理念，在公募行业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引入私募合伙人创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育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以“平台”思维和“跨界”理念打造不同于传统公募基金的业务发展模式。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约为59.5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开运	基金经理、定增投资中心总经理、政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	2019年3月26日	-	8	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马威华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处芬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年7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6日）、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11月6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定增投资中心总经理、政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14日至今）、九泰锐益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4日至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11日至今）、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30日至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6月30日至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3月24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林柏川	基金经理	2019年3月26日	-	8	北京大学药物化学硕士，药学学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我远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30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开运	基金经理、定增投资中心总经理、政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3月24日	8	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马威华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处芬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年7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6日）、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11月6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定增投资中心总经理、政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14日至今）、九泰锐益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4日至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11日至今）、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30日至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6月30日至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3月24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林柏川	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3月24日	8	北京大学药物化学硕士，药学学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我远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30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半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Wind数据显示，从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6月30日，上证综指涨幅约19%，为近年来较好水平。从结构上看，报告期内，跟踪大型企业的沪深300指数涨幅约27%，表现相对较好；追踪消费行业的沪深300消费指数涨幅约65%，在行业板块中表现相对突出。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于对经济长期发展前景、股票市场估值等因素的综合判断，仓位水平相对前期有一定提升。在结构方面，本基金围绕消费升级等投资逻辑构建投资组合，布局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优质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9年3月25日转型，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5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17%；转型后，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6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来看，由于经济结构转型、杠杆和信贷周期的影响，经济增长速度产生了周期性的波动，可能会造成证券市场的短期波动。长期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在2019年7月15日发布的数据，2019年上半年消费增长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超过60%；大量中等收入群体正在产生持续升级的消费需求，将构成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因此，我们将继续坚持长期投资策略，争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督察长、估值业务分管高管、研究业务分管高管、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的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同时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中第十七部分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2019年3月20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总金额为10,743,766.05元。

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8,600,568.13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8,600,568.13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614,019.4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61,759.23
结算备付金	28,904.20
存出保证金	194,33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83,587.17
其中：股票投资	128,683,587.1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33.2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0,241,31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38,360.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227.23
应付托管费	28,871.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0,361.1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3,590.00
负债合计	514,41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512,320.16
未分配利润	9,214,58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26,90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41,318.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70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30,512,320.16份；

2、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9年3月25日转型而来，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比较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99,004.39
1.利息收入	36,917.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917.4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94,447.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86,286.5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08,161.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542.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182.21
减：二、费用	952,316.40
1. 管理人报酬	620,365.89
2. 托管费	103,360.9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66,774.1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2,01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6,687.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6,687.99

注：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9年3月25日转型而来，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875,286.42	8,282,215.08	223,157,511.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46,687.99	6,446,687.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362,976.26	-5,514,315.48	-89,877,291.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8,084.72	247,362.65	2,365,447.3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86,481,060.98	-5,761,678.13	-92,242,739.11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512,320.16	9,214,587.59	139,726,907.75

注：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9年3月25日转型而来，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卢伟忠_____ _____严军_____ _____荣静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泰锐诚定增混合”）转型而来。九泰锐诚定增混合系由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83号文《关于准予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九泰锐诚定增混合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在《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两年的封闭期。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生效。

根据《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日为2019年3月22日。在符合本基金继续存续的条件下，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即2019年3月25日起，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存续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符合继续存续的条件下，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即“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9年3月25日起生效，原《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